

彰化縣和美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彰化縣特殊教育助理員申請審查及聘任實施要點。
- (二) 依據114年7月29日彰化縣政府行政公告第11407197號辦理。

二、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114年8月22日（星期五）上午9時止。

三、報名方式：

限現場親自報名。

四、報名地點：

- (一) 彰化縣和美鎮和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辦公室。
- (二) 地址：彰化縣和美鎮和平街19號。
- (三) 電話：(04) 7570856。

五、甄試日期及地點：

114年8月22日(星期五)上午10時00分時於彰化縣和美鎮和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辦公室報到。

六、甄選名額及相關事項：

- (一) 甄選名額：特教學生助理員 1 名，備取若干名。
- (二) 僱用期間：

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至上學期末，下學期如有經費且服務績效良好，則續聘到放暑假前。若縣府補助終止，則契約隨之終止不得有異議。(配合本縣及本校 114 學年度行事曆上班)

(三) 工作內容及標準

1. 協助照顧學生生活。
2. 主動協助處理學生生活自理事宜，如：盥洗、飲食、如廁等。
3. 協助導師監護學生安全及飯後清潔事宜。
4. 學生生病時需定時吃藥或受傷擦藥時，從旁協助。
5. 依教師及教學活動需要從旁協助照料學生。
6. 陪同幼兒操作教具並協助引導。
7. 校外教學活動時，亦陪同學參加，並維護學生安全。
8. 協助處理偶發事件。
9. 學生意外傷害或疾病治療過程之協助指導。
10. 協助導師與家長聯繫。
11. 臨時交辦之事項。
12. 接受指派參加相關研習，且不得要求額外支付費用。

(四) 僱用報酬：由甲方按時薪支給酬金新臺幣每小時 190 元（以實際簽約內容為準，如遇政府公告調整基本時薪，則依政府公告為準）。

(五) 在僱用期間，乙方應負責完成本契約所訂工作內容與標準，暨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調遣，其工作方法及差假勤惰管理應遵守甲方之一切規定，如因工作不力或違背上述有關規定，甲方得隨時解僱，並得請求因此所受之損害。

(六) 服務守則：

1. 守密義務：乙方於服務期間所得知之個案事項，應盡保守秘密之責，如有違背，願負法律責任。
2. 依據服務內容，並上特教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
3. 若有事耽擱或不克前往，應告知幼兒園主任並完成請假手續。

4. 請於進用日後3個月內，自行於「教育部特殊教育專業發展數位課程平臺」選讀相關課程及完成研習並通過測驗後，自行列印「課程學習時數證明」併同本研習計畫及課程表交本校幼兒園查驗，以作為職前訓練之佐證。

八、應徵資格：

- (一) 具有本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
- (二)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無酗酒習慣及法定傳染病，品行端正、具愛心、耐心、細心並具有服務熱忱；如有特教實務經驗、或參加彰化縣政府辦理之特殊教育相關研習、持有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證照或保母人員證照者尤佳。
- (三) 無犯罪紀錄者。

九、應繳證件：

請攜帶下列證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

- (一) 報名表。請至本校網頁自行下載使用，本校不另行提供，網址
<http://www.hmps.chc.edu.tw/>
- (二)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請以A4影印）。
- (三)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四) 良民證。(請至戶籍所在地警察局申請)
- (五) 相關資經歷證明。

十、甄選方式：面試

- (一) 資格審查。
- (二) 口試，占總成績100%，由口試委員就當事人資料背景、工作理念、與同仁互動態度等相關事項進行提問。

十一、錄取通告：

- (一) 日期：114年8月22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
- (二) 方式：錄取公告於本校網站，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任何異議。

十二、錄取人員報到日期及地點：

甄試正取者，應於114年8月25日（星期一）上午12時前，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學經歷證件正本、私章，親自至本校幼兒園辦理報到簽約手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論並即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高低順序依序遞補，備取資格保留期限3個月（自榜示之日起算），未如期遞補者，取消備取資格。

十三、附則：

- (一) 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悉公布於本校網頁公告欄，不另通知。
- (三) 如甄試人員未達錄取標準，經本校特教助理員徵選委員會決議，得予從缺；甄選錄取標準由本校特教助理員徵選委員會定之。
- (四) 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得由本校補充修正之。

十四、本簡章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立和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4學年度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 (編號由本校填) 年 月 日填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半身正面相片 貼相片處
身分證字號					
現 職			電 話		
住 址					
最高學歷					
電子信箱					
前科切結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切結未有前科紀錄 ; <input type="checkbox"/> 有前科紀錄（恕不受理報名）				
經 歷	1.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檢附相關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請以A4影印）。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反面請以A4影印）。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資經歷證明，含研習證明。（正、反面請以A4影印）。 <input type="checkbox"/> 良民證				
注 意 事 項	1. 請先填妥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序裝訂。 2. 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影印本。 3. 請親自報名（委託報名或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4. 審議如有異議，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